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5號

原　　告　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琴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41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

㈡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